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自願公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未經審核營運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由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及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營運數據，詳情如下：

I. 本集團未經審核的銷售收入及未交付合同資料

(以人民幣計值)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2015年 1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銷售收入	302,585	202,136	50	1,274,963	925,892	38
智能配電 系統方案 (「iEDS方案」)	200,578	140,559	43	786,221	566,412	39
節能方案 (「EE方案」)	43,237	19,737	119	338,289	219,585	54
元件及零件業務	58,254	40,801	43	148,311	133,527	11
配電系統方案	516	1,039	(50)	2,142	6,368	(66)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未交付的合同約為人民幣3,498,105,000元，包括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主要來自醫療、通訊、資料中心、基礎建設及零部件分銷商等行業客戶。

II. 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經營業績情況說明

基於本公告中的初步營運數據，本集團實現了業務增長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其主要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在2015年實現全年30%的業務增長目標。

其顯著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EDS方案及EE方案之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是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及本公司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